# 電子健康紀錄概況



食物及衞生局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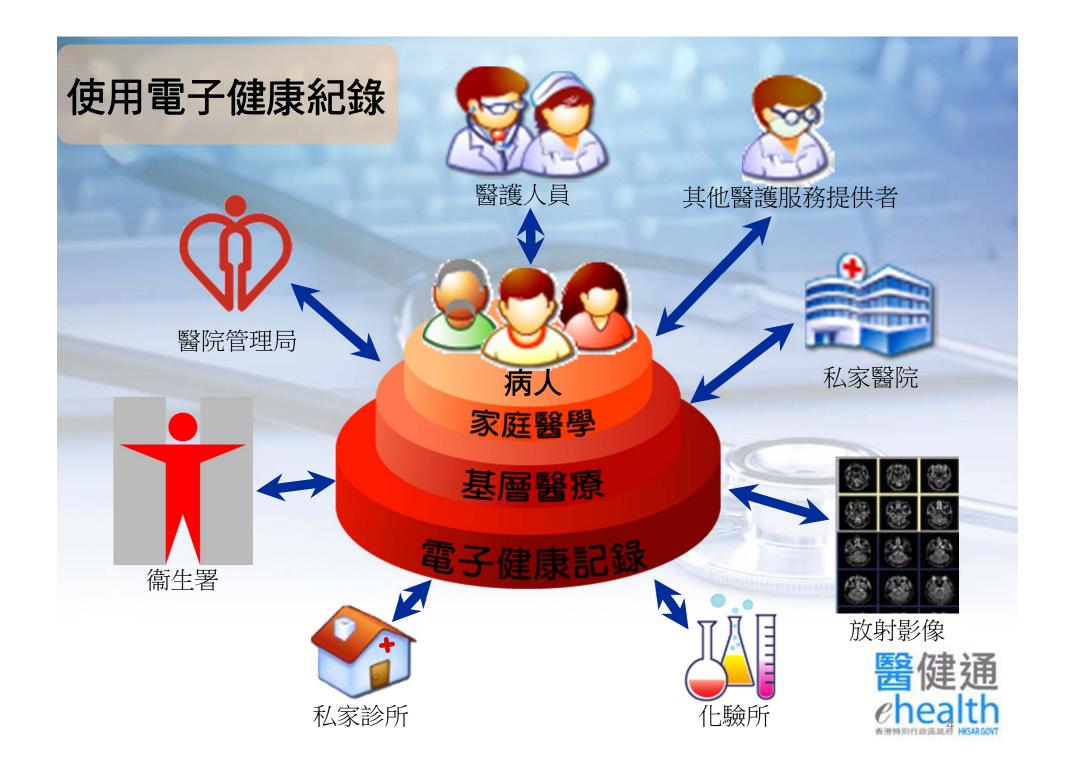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建立系統目的

- · 發展一套全港性、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 紀錄互通系統
- 加強醫療服務的連貫性,促進不同醫護提供者之間的配合







####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一好處



#### • 對臨床醫生來說

- ✓ 增加共用的資料及透明度
- ✓ 增加臨床實務效率
- ✓ 減少儲存、整理和移送文件紀錄

#### • 對病人來說

- ✓ 減少醫療錯誤
- ✓ 診斷測試更快捷及有效
- ✓ 適時治療
- ✓ 提高診斷準確性
- ✓ 加強疾病管理



醫院管理局



衞生署



私家醫院

#### • 對醫療系統來說

- ✓ 醫療服務更具效率及更優質
- ✓ 加強疾病監察
- ✓ 支持制訂公共衞生政策



#### 病歷互聯計劃

- ▶ 於2006年4月推出 私營醫護提供者經病人同意, 查看病人存於醫管局的醫療紀錄
- ▶ 參加病歷互聯計劃(2015年6月)
  - 441 000名病人
  - 3400名私人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
  - 全港的私家醫院(共11間)及
  - 439間安老院舍或中心
- > 仁愛中醫中心及仁濟中醫中心亦有參加





# 十年計劃

- 第一階段
  - 2009-10年度至2013-14年度(延至2015-16年度)
  - 立法會撥款: 7億200萬港元

- 第二階段
  - 緊接第一階段的5個年度
  - 預計所需開支: 4億2200萬港元



#### 第一階段計劃目標

- ✓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
- ✓確保市面有可連接至互通平台的系統選用

- ✓信息標準和界面銜接
- ✓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



## 計劃進度

✓通過有關電子健康紀錄條例草案 (2015年7月13日)

#### • 為什麼需要立法?

-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訂明一般保障措施
- 健康資料性質敏感及系統功能獨特
- 訂立專屬法例可更有效保障系統及持份者
- 法例將授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營運系統及制訂實務守則 和指引 醫健通

ehealth

## 第二階段計劃

- 擴大互通範圍
  - 放射圖像
  - 其他健康資料
- 病人平台
- 讓病人在披露資料時有更多選擇
- 讓更多醫護專業(包括中醫)參與互通







## 中醫互通的發展

- 條例草案附表中的醫護專業人員已包括中醫在內
- 落實中藥術語的標準化及改善中醫的技術準備
- 撥款資助醫院管理局中醫部推行中藥資料標準化 的計劃
- 未來發展
  - 中醫藥臨床管理系統
  - 銜接現有中醫藥系統



#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原則及理念



#### 自願參與

• 病人和醫護提供者參與屬自願性質

• 參與的病人須表明和知情同意



參與的醫護提供者須遵從電子健康紀錄上 載和取覽資料的規定

• 病人可隨時退出或於其後再次參與



# 病人正接受其護理

醫護提供者在病人同意下,取覽正接受 其護理的病人的紀錄

醫生與病人的互信關係,為健康紀錄提供保障





## 有需要知道

- 只有必要和對醫護服務連貫性有利的資料 才會互通
- 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紀錄
- 有關取覽僅限於關乎對該病人進行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















# 參與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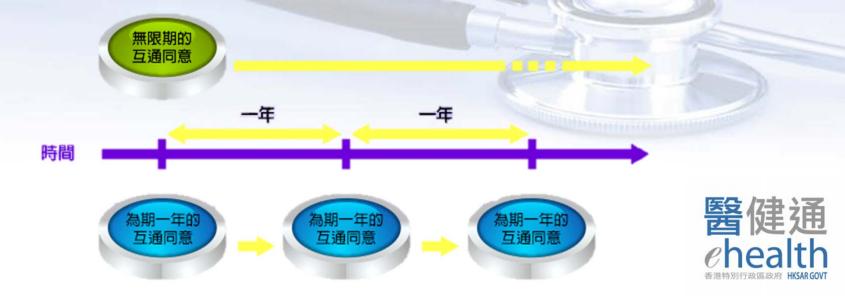
同意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儲存你的個人識辨資料和 健康資料,這些資料是由已取得你同意的參與醫護提 供者所提供

• 同意醫院管理局和衞生署查閱和上載你的健康紀錄



#### 互通同意

- 提供互通同意,讓特定的醫護提供者查閱及上載你的 健康紀錄
  - ➤無限期的互通同意 沒有時限,有效期直至病人撤銷同意、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
  - ▶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有效期為一年,由病人給予同意 當日起計算,直至病人撤銷同意、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



# 取覽電子健康紀錄





病人同意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他/她的電子健康記錄



病人同意互通 電子健康記錄

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





具備全部所需同意後, 醫療服務提供者方可 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



# 「代決人」安排

「代決人」可以代無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人士, 同意互通他/她的電子健康紀錄



未滿16歲的人士	無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人士	
(1) 家長	(1) 監護人	
(2) 監護人	(2)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他 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章)獲委任的監護人	
(3) 法庭委任人士	(3) 法庭委任人士	
(4) 如沒有(1)、(2) 及(3)所述的人,家人或同住人士	(4) 如沒有(1)、(2) 及(3)所述的人,家人或同住人士	
(5) 如沒有(1)、(2)、(3)及(4) 所述的人,訂明醫護提供者	(5) 如沒有(1)、(2)、(3)及(4) 所述的人,訂明醫護提供者	



#### 互通資料

- 必要和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連貫性有利的資料才會互通
- 取覽限於預先設定的 互通範圍內的資料
- 互通範圍以外的資料 將不會互通





## 互通資料範圍





1. 病人和醫護服務提供者身份認證

電子健康紀錐 互通系統	身份認證	
密碼:	*****	
保安編碼:		
		登入



2. 按醫護人員的職能設定取覽限制













登記人員



- 3. 限制下載電子健康記錄資料
- ✓個人資料總索引所載的資料
- ✓ 有關藥物敏感/不良反應的 資料





4. 資料審核和加密





5. 向病人發出取覽通知

在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, 被取覽時, 透過短訊, 透過短訊, 透其他方法 通知病人





#### 查閱資料/修改電子健康紀錄

- 當事病人
- 代決人
- 授權人士





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





